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基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基石有限公司向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際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各自之100%權益連同各系統集成公司分別於其他公司持有之權益(印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所涉以之任何交易及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並同意修改及／或豁免任何董事認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關係非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有關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Robert Kenneth Gaunt*、*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宋京生及譚曙江，非執行董事徐靜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